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 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 关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 发行新股 1.960.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00 元,扣 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 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 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7月28日,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 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

转入的募集资金 229,532,242.62 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销。以下所指募集资金专户均为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募集资金2020年度已使用完毕,并于2020年11月27日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合计变更金额 7,753.22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 443066443013000573103) 收到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761469183006) 转入的募集资金 77,532,242.62 元。

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861.70 万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21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46.56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9,092,411.31 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638.7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 金额	募投项目 累计投入 资金	投入理财的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的募 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含理财 收益)	截止日活 期存款余 额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市分行	76146918 3006	229,532,2 42.62	160,468,1 09.49	1	-	8,468,109.4 9	1
交通银行 深圳滨河 支行	44306644 30130005 73103	77,532,24 2.62	78,148,90 5.66	-	-	624,301.82	7,638.78

(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号)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特股份")于 2020年9月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4,441,2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99,752.63元,扣除发行费用10,382,554.5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17,198.12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 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119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24,340 万元向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沃特智成") 增资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并使用募集资金 10,421.72 万元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年10月22日,沃特智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518402)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444777)转入的募集资金243,400,000.00元。

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249.11 万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其中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12,827.39 万元;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0,421.72 万元,2021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57.78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3,148,930.21 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9,157,570.8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 金额	募投项目 累计投入 资金	投入理财 的募集资 金	补充流动 资金的募 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含理财 收益)	截止日活 期存款余 额
交通银行 深圳滨河 支行	44306644 30130024 44777	349,999,7 52.63	104,217,2 00.00	-	-	606,955.50	1,489,473. 13
交通银行 深圳滨河 支行	44306644 30130025 18402	243,400,0 00.00	128,273,8 76.98	60,000,00	30,000,000	2,541,974.7 1	27,668,09 7.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7,753.22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	443066443013	77 522 242 62	7 629 79	活期存款	
支行	000573103	77,532,242.62	7,638.78		

(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由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运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沃特智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沃特智成、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 支行	443066443013 002444777	349,999,752.63	1,489,473.13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 支行	443066443013 002518402	243,400,000.00	27,668,097.73	活期存款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2017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6.5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7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0月24日起,最晚不超过2020年10月23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57.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16 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588,008.20 元,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 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 目(一、二期)	243,400,000.00	22,588,008.20	
合计		243,400,000.00	22,588,008.2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仅限于置换沃特智成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0年9月16日)未超过6个月。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将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00 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6,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3,000 万补充流动资金, 其余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1,146.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总额		()		己累计投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7,75	3.22		入募集资 金总额			23,86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比例		33.	78%		並心飲			23,801.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期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1、新材料项目	是	22,953.22	15,200.00	0.00	16,046.81	105.57%	2022年7 月10日	78.95	不适用 (注)	否	
2、总部基地项目	是		5,713.22	1,146.56	5,774.89	101.08%	2025年5 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德清科赛 51% 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是	-	2,040.00	0.00	2,040.00	100.00%	不适用	1,075.6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_	22,953.22	22,953.22	1,146.56	23,861.70	_	_	不适用	_	_	
超募资金投向									L		
无											
合计	_	22,953.22	22,953.22	1,146.56	23,861.70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70007),并于 2017 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7-00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7,562.7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0月24日起,最晚不超过2020年10月23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

注: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未达产。

附表 2: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6,95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总额		()		己累计投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0		入募集资 金总额			23,24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比例			0%			23,277.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特种工程塑料聚酰 胺 10,000 吨/年、特种 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否	24,340.00	24,340.00	6,957.78	12,827.39	52.70%	2022年6 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_	34,761.72	34,761.72	6,957.78	23,249.11	_	_	不适用	_	_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_	34,761.72	34,761.72	6,957.78	23,249.11	_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16 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并于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0-087)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2,258.8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10月23日起,最晚不超过2021年10月22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6,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3,000万用于补
用途及去向	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不适用
情况	

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 (一、

二期)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	と信息披露 愉	青况说明 (分	↑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目)	引进度或预记	十收益的情况	兄和原因(分具体项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	页目可行性分	发生重大变位	化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